

附件五

執照內面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職 業		住 址					
槍 彈 經 歷	槍 種	名 稱	製造廠	號 碼		口 徑	來 複 線		彈 藥	損壞情形	烙 印 年 份
				槍身	槍機		方 向	條 數			
貼照片或機 關團體名稱	查驗機關 主管長官										
遷出 日期	年					遷入 日期	年				
	月						月				
	日						日				
						遷入 地點					
遷出地警察 機關蓋章						遷入地警察 機關蓋章					

內 政 部	台內警 字 第 號自衛槍枝執照 (第 期)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本執照有效期間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	
槍枝持有人注意事項 一、槍枝與執照須同置一處。 二、槍枝遺失應即為聲明並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。 三、槍枝執照遺失應聲明作廢並依法申報補領新照。 四、槍枝損害或彈藥增耗應敘明原因呈報查核。 五、槍枝執照不得塗改。 六、執照限期已滿應申請換領。 七、自衛槍枝不得借與他人使用。 八、自衛槍枝毋須置用時應報請政府給價收購不得自行轉買。 九、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入直轄市、縣(市)境應向原住地與遷入地之警察機關辦理槍枝遷出入手續。											

- 填發照須知：
- 一、領照人如為機關團體，照內姓名以下各欄應填註機關團體負責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職業、住址等，貼照片或機關團體名稱空白欄填載該機關團體之名稱不貼照片。
 - 二、查驗機關主管長官應於執照內簽名蓋章。